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7 年 5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高秘書蔭翹、簡子翔(代理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璇、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 ※4 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4 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圍於期程尚未開始或預算未分配在該月之項目外，其餘均符合檢核規定。

另死亡登記案件未完成部分均已催告，門牌整合檢索系統上傳照片部分，有 1 件因建物不存在而未張貼，可舉證扣除。

#### ※人事室報告

一、5 月壽星致贈生日禮金。

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該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請公保被保險人踴躍使用。

三、本府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30 日（星期六）分 2 梯次辦理心橋園社「Hello Taipei 幸福啟程」單身聯誼活動，請單身同仁於 6 月 8 日前踴躍報名參加

四、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除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外「增列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重申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儲值性商品具儲值性質，且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並有變現之疑慮，業經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月23日召開國旅卡發卡作業跨部會協調會第五次會議決定不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具體而言，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會計室報告

本所4月份歲入執行率97.63%、歲出執行率98.86%；資本門5月份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配8萬8,000元，因配合環保局統一議價，該局已於107年5月11日決標，預計6月中旬即可在共同供應契約上採購。營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配於6月份；請依107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及第61點辦理。

#### ※行政庶務課報告

本月份公文平均處理時效為0.22天，全年度平均為3天，均符合戶政考核目標之規定，請各課室同仁繼續協助爭取佳績。

#### ※主席裁示

- 一、局務會議本月份有提及各區戶所網站請連結至「節能網站」，請行政庶務課檢查本所網站有無確實建立連結。
- 二、創意提案電子收費機器人部分請行政庶務課持續關心廠商進度。
- 三、出生、死亡登記案件之催告及相關公文發函等，請戶籍登記課確實於時效內完成。

散會：上午10時40分